

回复函

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股票异动征询函》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止本函回复日，我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涉及的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未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

